
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病歷、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暨其相關規定，對於 台端之病歷、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所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目的及範圍，除依本公司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」所列者外，並包括人身保險業務之客戶服務、招攬、核保、理賠、契約保全、再保險、追償、申訴及爭議處理、公司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之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等事項。若 台端不同意本公司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前述資料，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人身保險業務之申請及辦理。

立同意書人（即被保險人），已瞭解上述說明，並同意 貴公司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，得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病歷、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，並得將上開資料轉送與 貴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再保險公司辦理再保險核保或理賠業務。立同意書人併此聲明，此同意書係出於本人意願下所為之意思表示。

此致
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立同意書人（即被保險人）簽名：1. _____

2. _____

3. _____

4. _____

5. _____

（若為團體保險件，被保人包含配偶、父母或子女時，亦須簽署）

法定代理人（/監護人 /輔助人）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

000271



10501 版